

《公共汽车通用条件》解读

为践行“深圳质量品质交通”，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奠定基础。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和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公共汽车通用条件》标准修订。《公共汽车通用条件》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解读内容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规范深圳市公共汽车的选购、使用和维护工作，保障公共汽车质量安全，2010年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公共汽车通用技术要求》（SZJG 31—2010）（以下简称“规范”）。该规范结合深圳市地理环境、气候特征、人文环境及车辆技术的发展要求，遵循公共汽车运行可靠、行车安全、功能完善、乘坐舒适、维修方便、造型美观的原则，推动深圳市的公共汽车向低排放、低油耗、低噪音、高技术、高质量、智能化方向发展。

规范已实施超过10年，在这期间深圳市公共汽车向纯电动化发展，并在2017年实现公交全面电动化，由于公共汽车转型发展，原有的标准中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公共汽车的发展需要。同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部分已经发生更新，如GB/T 19836《电动汽车用仪表》等引用标准都已被更新的标准替代。以上均对公共汽车的通用技术要素提出新的要求。

二、目的和意义

1. 及时开展标准修订，能更好地适应公交电动化新形势发展，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 结合目前公共汽车新技术发展要求，进一步对标准技术指标进行完善，为指导、规范深圳市公共汽车选购、使用、维护、监管提供指引。

3. 为践行“深圳质量品质交通”，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奠定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范围”

说明了本文件的内容范围和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汽车的分类及分级、通用要求、纯电动公共汽车和燃料电池公共汽车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增的公共汽车。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了本文件的引用文件，包括国家标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行业标准、消防救援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对公共汽车，以及按燃料类型、车辆结构等划分出的不同类型的公共汽车进行定义。

（四）第四章“分类及分级”

对公共汽车按长度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按性能和配置要求分为高一级、高二级。

（五）第五章“通用要求”

对公共汽车的整车、底盘、车身、电气、安全措施、环

保、舒适性、车厢乘务要求与配置、电子及智能化提出性能与配置要求。

（六）第六章“纯电动公共汽车”

纯电动公共汽车除满足第五章（动力性能、等级评定要求除外）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包括驱动电机和控制器、车载储能系统等与纯电动公共汽车特性相关的其他要求。

（七）第七章“燃料电池公共汽车”

燃料电池公共汽车除满足第五章公共汽车一般技术要求、第六章纯电动公共汽车技术要求中相关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包括燃料电池系统、充电和加氢系统等与燃料电池公共汽车特性相关的其他要求。

（八）附录

本章包括 2 个附录，附录 A 规定了公共汽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与配置，附录 B 规定了车载储能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